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09 日，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中国铁物大厦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有建设单位—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实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位于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环评阶段为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金融商务区 D-03，D-04 地块。东至金中都西路，南至骆驼湾南路（骆驼湾街），西至羊坊店路南段（北京西站南路），北至丽泽路。

项目总用地面积 29309.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1103.2 m²，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8206.7 m²；总建筑面积 232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m²，建设办公楼、商业及会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77500m²，为地下车库、物业用房和设备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了《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3 年 11 月 18 日，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3]445 号）。

2016 年 10 月 01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06 月 22 日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 亿元，环保投资 4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中涉及的内容，即项目办公、商业、会议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经营餐饮等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阶段，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现名称为平安幸福中心。

2、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金融商务区 D-03，D-04 地块，现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原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1 日，经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给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总建筑面积实际增加 8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变，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809m²。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防渗维护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二）废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废气集中通过 5 个排风亭排放，排气口位于高处。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固定噪声源：水泵、风机、冷却系统设备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位于 B2 地下车库的密闭式垃圾站临时存放，委托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在位于 B2 地下车库的密闭式垃圾站临时存放，委托北京华茂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运；有害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标准，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污水管线、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无渗漏情况发生。
- （2）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

八、验收人员信息

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瑾 牛庆民 邓力军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9日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黄鑫波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000000000	黄鑫波
专家	唐瑾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3000000000	唐瑾
	刘爱民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13000000000	刘爱民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13000000000	邓九兰
编制单位	胡天生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000000000	胡天生
检测单位	白祥石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000000000	白祥石